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不罚告〔2024〕1063号

名称：中山市黄圃镇果宁五金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CQMP6H85

经营者姓名：吴怀蝶

居民身份证：522122*****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鳧埗北二街**号边的***卡
厂房

案由：中山市黄圃镇果宁五金塑料制品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

经调查，2023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到达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鳧埗北二街**号边的***卡厂房的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你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配料混合→加热→挤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拉料机1台、破碎机1台。现场检查时，拉料机正在生产，拉粒工序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外环境。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资料。你单位经营者（吴怀蝶）表示生产、加工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建设，你单位的投资总金额为78200元，并于2022年11月建成并正式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4〕03065号），责令按要求整改。2024年4月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未有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1份、企业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视听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3〕03065号）及送达回证、投资金额说明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2023年修订版）》序号4的规定，你（单位）同时满足下列情形：（1）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苏文炜（19121597581）、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1601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11月1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